

★中長期外幣貸款

一、貸款對象：

凡本行客戶屬依法設立之生產事業（指本國投資之股份超過50%以上者），向國外訂購新機器或新技術，以擴充或更新設備，經經濟部工業局及國貿局核准進口者，均得向本行申請。

二、貸款限額：

每筆以不超過進口機器價款百分之八十為限。

三、貸款期限：

生產企業進口機器貸款，每筆貸款總期限（含寬限期）不得超過五年，「六億美元貸款」期限最長（含寬限期）不得超過七年，寬限期不得超過二年。

四、貸款利率：

依每期起息日之六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利率（LIBOR）加年息1.5%計息，嗣後每半年調整一次。

五、本息償還：

本金每六個月為一期償還，利息每六個月繳付一次。

★國外應付帳款外匯融資

一、貸款對象：

凡本行企業客戶財務結構健全，信用營運狀況良好，並以D/A、D/P、O/A方式辦理進口者，均得向本行申請。

二、貸款用途：

限供匯付償還於本行辦理之進口託收（D/A、D/P、O/A方式）所需應付外匯款項。

三、貸款限額：

以不超過D/A、D/P、O/A進口金額之九成為限。

四、貸款期限：

貸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八〇天，惟對D/A融資，貸款期間與原D/A匯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八〇天。

五、貸款利率：

按撥貸日本行各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計息。

六、本息償還：

貸款屆期本息一次償還。